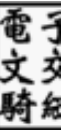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林宛儀
電話：02-22369188#3075
電子信箱：000589@mail.moex.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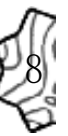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選高二字第1120001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01884A00_ATTCH1.odt、0001884A00_ATTCH2.pdf)



主旨：為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社會行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請於本（112）年6月1日前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衛部人字第1122260878號函，建議本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調整為4科：「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社會學」、「社會工作」。
- 二、原本部規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研議調整本類科列考科目數及其內涵，修正草案列考4科，其中「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2科目合併為「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及社會福利服務」1科目，「社會學」、「社會工作」2科目合併為「社會學與社會工作」1科目，經檢視本類科有合併科目列考情形，為求審慎，經本部於111年10月26日邀集相關用人機關與會研商，決議維持列考6科。
- 三、茲以衛生福利部考量本考試規則業於本年3月7日修正發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2/05/24



1120127639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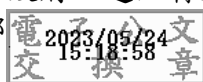
布，僅本類科等少數類科未減少應試專業科目，為契合用人需求及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提出修正調整本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為4科之建議，事涉領域專業與用人需求，請惠予協助檢視並惠示卓見，以期周妥，如無其他修正建議，亦請函復。

四、檢送下列文件各1份：

- (一)本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及機關回復意見表。
- (二)前揭衛生福利部函影本。

正本：內政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裝

訂



線